

第七章 提出你的意見

7.1 要為未來高齡化社會做好準備，退休保障是重要的一環。香港在這方面還有很多未完的工作，必須迎頭趕上。委員會認為社會必須衡量各方考慮，作出取捨，一方面找出切實可行兼可持續的辦法，強化退休保障；另一方面，必須避免埋下令下一代難以承受的後果。過程中，市民的意見十分重要。委員會尤其希望大家就下列議題發表意見。

7.2 雖然以下的議題按支柱逐一列出，但委員會希望大家能留意不同支柱之間的互動，包括當其中一根支柱得以明顯強化，需要優化其他支柱的迫切性便可能會減低；當措施牽涉公帑時，未必所有措施可以於同期實施，甚至未必能全部實施。所以討論以下議題時，也需考慮落實措施的優次。

「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原則

- (a)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處理長者貧窮問題是改善退休保障的首要目標之一。為有效改善長者貧窮情況和確保制度的可持續性，我們應採納「不論貧富」原則，向所有長者，提供劃一金額的援助，抑或沿用「有經濟需要」原則，集中資源向有需要長者增加援助，讓他們得到足夠保障？理據為何？要應付「不論貧富」方案的龐大開支，加稅或開徵新稅項將無可避免。你是否願意承受這些額外的稅務負擔？

值得關注的組群

- (b) 委員會識別了四個值得關注的組群，分別是一
- (i) 正領取例如長者生活津貼等援助但仍報稱有經濟需要的貧窮長者；
 - (ii) 低收入人士，特別是因收入低而無須作出強積金僱員供款及受「對沖」安排影響的人士；
 - (iii) 非在職人士；以及
 - (iv) 「高資產、低收入」的長者。

你認為還有其他組別須要社會關注嗎？

優化現行支柱

零支柱 — 社會保障

- (c) 目前73%的長者正受惠於不同的社會保障項目，包括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如要加強零支柱的扶貧功能，我們應否透過引入「有經濟需要」方案，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援助金額予較需要援助的長者？怎樣識別這些較需要援助的長者？資產限額應定在哪個水平？哪個水平的援助金額才是足夠？

第二支柱 — 強積金

- (d) 委員會贊同以三項主要措施強化強積金支柱，即 —
- (i) 在2016年年內推行預設投資策略；
 - (ii) 設立中央電子渠道把強積金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以及
 - (iii) 長遠而言實施「全自由行」。

此外，委員會認為社會應善用這次公眾諮詢的機會，就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及政府的角色作全面和深入的討論，努力找出一個勞資雙方均能接受的方案。社會亦應考慮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以及討論可透過哪些紓緩措施，減低任何改變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及勞動市場的影響。委員會亦建議在全面落實預設投資策略後再考慮提高強積金供款率的可能性。

你贊成這些改革方向嗎？尤其是你對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問題有什麼具體方案？

第三支柱 — 自願性儲蓄

- (e) 委員會認為可循三方面進一步鼓勵自願性儲蓄，即 —
- (i) 加強宣傳和推廣，協助市民了解各種有助籌劃退休生活或財富管理的保險和其他金融產品；
 - (ii) 營造有利政策環境，鼓勵市場發展更多適合退休投資和理財的金融產品（例如年金計劃或年期更長的零售債券）；以及
 - (iii) 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市民為自己和家人多作自願性退休儲蓄。

你是否同意這些建議能有效鼓勵自願性儲蓄？你有沒有其他想法？

- (f) 委員會認為社會應進一步探討公共年金計劃的可行性。你支持這個建議方向嗎？

第四支柱 — 公共服務

- (g) 由於人口老化會大幅增加長者對醫療及安老等服務的需求，我們如何確保這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以及如何規劃各項服務的軟硬件設施（包括土地、人手、服務模式等）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第四支柱 — 自置物業

- (h) 委員會認為應以創新方法協助「高資產、低收入」的長者改善退休收入。由於物業是具價值的資產，香港的安老按揭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委員會建議應改良安老按揭的運作細節，並加強宣傳，增加計劃對長者的吸引力。委員會亦建議可考慮結合不同界別的力量（例如社會企業），協助長者出租他們整個或部分物業，以租金補貼退休收入。你支持這些建議嗎？

第四支柱 — 家庭支援

- (i) 委員會認為值得進一步探討如何透過公共政策鼓勵和利便家人對長者作出支援。你有什麼具體建議呢？

公眾教育

- (j) 委員會認為應加強推廣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和認受性，以及加強市民籌劃退休的意識和推廣及早儲蓄的好處，包括如何計算自己退休後的財政需要和累積所需的退休收入等。你認同這想法嗎？你有什麼具體建議呢？

7.3 請於2016年6月21日或之前，把你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以下列方式送交我們。你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可能予以公開。如想以不記名方式表達意見，敬請說明。

電郵： views@rp.gov.hk

網頁： rp.gov.hk

傳真： 3904 5996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勞工及福利局（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查詢： 3142 2303